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01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彰建
電話：03-3322101-5103
傳真：03-3363617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行字第0980291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宗教設施擬於住宅區設置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98年7月29日營署中城字第0980045719號函辦理兼復貴所98年6月17日A05007090617-A1號函。
- 二、查宗教設施本府迄今未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予以限制，惟仍應符合都市計畫第34條之立法意旨及該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請依上開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第40條暨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孫德鴻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、城鄉發展處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法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法行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11299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.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
號

聯絡人：簡滄茂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-308

電子郵件：ts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24197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城字第0980045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府函請釋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設置「宗教設施」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7月8日府城行字第0980260907號函。
- 二、按旨揭細則第18條規定略以：「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，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，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。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、一般商業設施，不在此限：……」，準此，上開細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「第18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」，係指該細則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使用之項目，尚不包括同條第2項各款規定之附帶條件。是以，本案經查宗教設施並非上開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款規定禁止設置之使用項目，如未經貴府依該細則同條項第15款規定予以限制，並經查明符合都市計畫法第34條之立法意旨及該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，自得由貴府本權責依住宅區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審酌處理，並依建築法令有關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，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2009/07/29
13:30:13

